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8 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经公司与承诺方沟通，鉴于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还需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董事会决定撤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该项议案的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4 日